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号）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772,1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3,999,992.9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69,268,914.56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海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海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作为海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海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立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海立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于2021年12月31日对海立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海立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海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海立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立股份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立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有充分理由确信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海立股份积极配合了保荐机构的相关审阅工作。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未发生相关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未发生相关事项
17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立股份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海立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海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海立股份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信息披露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立股份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海立股份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辰

彭辰

赵崇安

赵崇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